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18〕55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

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数

万元。此资金直拨到县，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各市(州)县收入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地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要求，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附件：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2018年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或学校	2017年义务教育寄宿学生			生、年		应补助资金(万元)			2017年调整数(万元)	提前下达数(万元)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省财政补助	州县承担	
同德	7310	4726	2584	1500	1700	1148.2	708.9	439.3	493.1	493.1	655.1	524.1	131.0	

